



PH-2025-315

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 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2025年05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5167735-00194041

项目名称：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

采购编号：0025-00013844

预算金额（元）：1640000 元（国库资金：16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测绘（海洋测绘或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C、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08 至 2025-05-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

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08 室
联系方式：021-63236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方式：021-65889008-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
电话：021-65889008-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5167735-0019404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2025-315

项目地址：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

项目内容：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40000 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08 室

联系人：张宇翔

电话： 021-6323619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人：张萌妹

电话：021-65889008-804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测绘（海洋测绘或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C、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自然日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五、其它事项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下浮10%，服务费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萌妹 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4，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

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是贯通闵行、松江、青浦三区、连通黄浦江、油墩港、华田泾等的重要航道，计划维护里程 9.59km。本次前期研究包括地质勘察、前期测量、物探、设计。估算工程费为 602 万元。

二、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1 技术要求

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探、室内土工试验、勘察成果整理、重点分析评价有关的工程地质问题。设计要求增加勘察内容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1、勘探

(1).勘探依据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08-37-2012 J12034-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2).勘探方法

本次勘探水上孔以取土样为主。

(3).勘探点布置与暂定工作量

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水上孔 6 个。水上孔深度 5m。水上孔应尽量选取靠近航道中心的位置。具体位置和工作量由设计确定。

(4).取土样孔取样要求

(a) 取样方法与质量：对淤泥质粘性土必须采用薄壁取土器压入采取土样。

(b) 取样数量：取样中心间距 1m，土层变化时应加取土样。

(5).标准贯入试验要求

试验要求：通过现场鉴别贯入器内土样划分土层、测定标贯击数。

2、室内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本次勘察室内土工试验项目见下表，各类土工试验项目根据取样间距要求和下表确定。

室内土工试验项目、方法及数量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取土样及标贯结合孔	备注
粘性土 (淤)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泥、淤泥质粘性土及粘性土)	压缩系数(曲线)	V	
	直剪固快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直剪快剪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粉性土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压缩系数(曲线)	V	
	直剪快剪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直剪固快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砂性土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自然休止角(干、水下)	V	

2—1—2 成果要求

(1) 勘察成果整理与报告编制应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有关规定编制。

(2) 工程地质调查资料整理

按规范要求整理成文字和有关图表，反映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

(3) 土的物理力学指标整理统计及分析评价

a.根据工程地质差别情况，分区整理统计土的物理力学指标。

b.统计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物理力学指标（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数值范围、数据数量及标准值或设计值），并评价其可靠性。

(4) 承载力确定

计算确定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天然地基承载力并评价其可靠性。

(5) 地震和地基土液化可能性。

(6) 需重点分析评价的工程地质问题。

已建护岸出险段承载力分析评价，及不良工程地质问题。

(7) 图表编制：

a. 勘察点平面位置图（应绘在 1:500 地形图上，附勘探点实际坐标及高程数据）；

b. 工程地质剖面图及钻孔综合柱状图；

c. 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物理力学指标汇总表；

d. 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平均压缩曲线图；

e. 土工试验成果总表；

f. 工程地质调查有关图表。

2—2 物探技术要求

2—2—1 探测范围：影响航道维护疏浚施工安全的水下管线均需精探。同一管沟含多根管线的，仅需精探其中一根。施工阶段应完成管线复测工作，发现遗漏或新增管线应补充探测。

2—2—2 测出管线平面走向，并提出管线平面线位水平误差，在平面图中标注。提供管线平面走向图（dwg 格式），管顶埋深标高。测图比例 1: 1000。

2—2—3 测出两侧驳岸（或是土坡坡顶）间的管线管顶标高，形成管顶线断面，并提出管顶线竖向误差。对应平面绘制管线断面图，要正比例绘制出管线走向。测图比例：1: 500。探测点密度要满足规范要求，并至少确保两条疏浚底边线中间有三个管顶高程测点。

由高程点形成的线位和断面线的精度需满足规范要求，具体如下：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leq 0.10h$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_{th} \leq 0.15h$

h —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2—2—4 如受现场条件或技术手段限制，无法精探实测管线水下部位顶标高，通过资料调查或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出成果，乙方应对成果负责，并注明未精探具体原因。

2—2—5 探明管线种类、材质、单孔孔径及孔数、管沟过河段估算尺寸及满孔情况、探测方法（仪器）、权属单位。

2—2—6 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要求。

2—3 前期测量要求

1、符合《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平面控制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

3、高程控制采用吴淞余山零点。

4、测图比例尺：

(1) 平面图：1/1000。

(2) 断面图：1 / 200。

(3) 图幅：带状（平面图）

5、航道水深测量采用横断面法，测点间距为 2.0 米，断面间距为 50 米，主要航道（河道）交汇口设置扇形断面，数量不少于三对，并至少有一对交叉断面。

6、跨河桥梁下方布置一个测量断面。

7、平面图中水深测点位置与水深值对正点位置一致，且对正点需要沿断面测线呈一直线，断面起终点位置与测线一致。水深测点位置及水深值在 txt 文件中形成清单，要求岸上点与水中点各一个文件，文件中一个水深数据一行，水深数据格式为“x,y,z”。

格式范例如下：

“-10616.3933240875,-676.985780549388,-0.83

-10619.9633240875,-678.455780550908,-0.89

-10630.8590274976,-683.523449521417,1.11

-10632.7090274976,-684.283449522936,1.59”

8、地形平面图上标注地面高程及河底高程，水准点(控制点)位置，可预见的块石、沉船等打捞物的范围。水中设墩桥梁测出桥墩外轮廓和位置。

9、航道两侧现有岸线按甲方提供的 1/2000 的 CAD 电子图和水深断面测量长度进行修测，要求岸线连续（即相邻河口间岸线为一根多段线）且位于同一图层。

10、近岸处 2.5m 范围内点距加密至 1m, 岸上护岸前沿至少测 1 个点，水中点与岸上点在平面图中分图层显示；交汇航道直线段设两个断面；跨航道桥梁下布置测线，测线的测量范围除桥墩位置外与其他测线一致。

2—4 设计要求

2—4—1 完成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评审和施工配合。

2—4—2 完成开工前所需各项许可申报材料中专项设计方案编制和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工作。

2—4—3 成果份数：工可报告 10 份，施工图 8 份，CAD 数据光盘 2 份。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类型	分值区间
1	报价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客观分	0-10
2	本项目地质勘察方案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地质勘察方案的吻合度，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相对合理，但普适性较广的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较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性较差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10
3	本项目测量方案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测量方案的吻合度，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相对合理，但普适性较广的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较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性较差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10
4	本项目物探方案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物探方案的吻合度，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相对合理，但普适性较广的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较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性较差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10
5	本项目设计方案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吻合度，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相对合理，但普适性较广的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较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性较差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10
6	保障措施	<p>针对投标人编制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承诺，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组织措施，是否能切实落实、有效地确保工程顺利开展。</p> <p>1)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 8 分； 3)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一般得 6 分； 4)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10
7	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	<p>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团队配置、工作分配、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是否合理。</p> <p>1) 项目团队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主观分	0-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类型	分值区间
		<p>2) 项目团队机构较健全, 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得 8 分; 3) 项目团队机构不全面, 职责不明确, 分工不合理的得 6 分; 4) 项目团队机构配置缺漏较大,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5) 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不得分。 【证明材料: 1) 拟投入须提供相关证书、工作经验履历等证明材料; 2) 提供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8	项目进度计划	<p>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合理; 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得力。</p> <p>1) 相对较优者得 6 分; 2) 基本可行者得 4 分; 3) 相对较差者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6
9	设备配置	<p>提供监测设备配置的先进程度进行评审。</p> <p>1) 监测设备配置先进、配置性、操控性优得 10 分; 2) 监测设备配置一般、配置性、操控性较优得 8 分。 3) 监测设备配置欠缺、配置性一般得 6 分; 4) 监测设备配置较差、配置较差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10
10	类似业绩	<p>近三年(自 2022 年 3 月起至开标之日前一天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p> <p>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有 1 个, 得 2 分, 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 5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主观分	0-10
11	履约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能力、相关荣誉情况等进行酌情评审。	主观分	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
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90_个自然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单位：万元（人民币）

地质勘察费	物探费					前期测量费	设计费	合计		
	盲探	精探			合 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根								

注：须附各项费用详细计算过程。根据现场踏勘，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格式自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测绘（海洋测绘或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C、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 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 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 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自然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 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 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 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 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 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时间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它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 (地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组成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岗位				聘任时间			
岗位工作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拟投入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管理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位	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根据评审条款自行编制

3、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占比 (%)
1				
2				
3				
...				

6、其他约定: 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1-1 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维护工程前期地质勘察、前期测量、物探、设计。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2-1-1 技术要求

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探、室内土工试验、勘察成果整理、重点分析评价有关的工程地质问题。设计要求增加勘察内容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1、勘探

(1). 勘探依据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08-37-2012 J12034-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2). 勘探方法

本次勘探水上孔以取土样为主。

(3). 勘探点布置与暂定工作量

淀浦河东段（黄浦江-淀浦河东闸）航道：水上孔 6 个。水上孔深度 5m。水上孔应尽量选取靠近航道中心的位置。具体位置和工作量由设计确定。

(4). 取土样孔取样要求

(a) 取样方法与质量：对淤泥质粘性土必须采用薄壁取土器压入采取土样。

(b) 取样数量：取样中心间距 1m，土层变化时应加取土样。

(5). 标准贯入试验要求

试验要求：通过现场鉴别贯入器内土样划分土层、测定标贯击数。

2、室内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本次勘察室内土工试验项目见下表，各类土工试验项目根据取样间距要求和下表确定。

室内土工试验项目、方法及数量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取土样及标贯结合孔	备注
粘性土 (淤泥、淤泥质粘性土)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压缩系数(曲线)	V	
	直剪固快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直剪快剪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粉性土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压缩系数(曲线)	V	
	直剪快剪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直剪固快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砂性土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自然休止角(干、水下)	V	

2-1-2 成果要求

(1) 勘察成果整理与报告编制应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有关规定编制。

(2) 工程地质调查资料整理

按规范要求整理成文字和有关图表，反映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

(3) 土的物理力学指标整理统计及分析评价

- a. 根据工程地质差别情况，分区整理统计土的物理力学指标。
- b. 统计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物理力学指标（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数值范围、数据数量及标准值或设计值），并评价其可靠性。

(4) 承载力确定

计算确定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天然地基承载力并评价其可靠性。

(5) 地震和地基土液化可能性。

(6) 需重点分析评价的工程地质问题。

已建护岸出险段承载力分析评价，及不良工程地质问题。

(7) 图表编制：

- a. 勘察点平面位置图（应绘在 1:500 地形图上，附勘探点实际坐标及高程数据）；
- b. 工程地质剖面图及钻孔综合柱状图；
- c. 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物理力学指标汇总表；
- d. 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平均压缩曲线图；
- e. 土工试验成果总表；
- f. 工程地质调查有关图表。

2—2 物探技术要求

2—2—1 探测范围：影响航道维护疏浚施工安全的水下管线均需精探。同一管沟含多根管线的，仅需精探其中一根。施工阶段应完成管线复测工作，发现遗漏或新增管线应补充探测。

2—2—2 测出管线平面走向，并提出管线平面线位水平误差，在平面图中标注。提供管线平面走向图（dwg 格式），管顶埋深标高。测图比例 1: 1000。

2—2—3 测出两侧驳岸（或是土坡坡顶）间的管线管顶标高，形成管顶线断面，并提出管顶线竖向误差。对应平面绘制管线断面图，要正比例绘制出管线走向。测图比例：1: 500。探测点密度要满足规范要求，并至少确保两条疏浚底边线中间有三个管顶高程测点。

由高程点形成的线位和断面线的精度需满足规范要求，具体如下：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leq 0.10h$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_{th} \leq 0.15h$

h—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2—2—4 如受现场条件或技术手段限制，无法精探实测管线水下部位顶标高，通过资料调查或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出成果，乙方应对成果负责，并注明未精探具体原因。

2—2—5 探明管线种类、材质、单孔孔径及孔数、管沟过河段估算尺寸及满孔情况、探测方法（仪器）、权属单位。

2—2—6 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要求。

2—3 前期测量要求

- 1、符合《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2、平面控制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
 - 3、高程控制采用吴淞余山零点。
 - 4、测图比例尺：
 - (1) 平面图：1/1000。
 - (2) 断面图：1 / 200。
 - (3) 图幅：带状（平面图）
 - 5、航道水深测量采用横断面法，测点间距为 2.0 米，断面间距为 50 米，主要航道（河道）交汇口设置扇形断面，数量不少于三对，并至少有一对交叉断面。
 - 6、跨河桥梁下方布置一个测量断面。
 - 7、平面图中水深测点位置与水深值对正点位置一致，且对正点需要沿断面测线呈一直线，断面起终点位置与测线一致。水深测点位置及水深值在 txt 文件中形成清单，要求岸上点与水中点各一个文件，文件中一个水深数据一行，水深数据格式为“x, y, z”。
- 格式范例如下：
- “-10616.3933240875,-676.985780549388,-0.83
-10619.9633240875,-678.455780550908,-0.89
-10630.8590274976,-683.523449521417,1.11
-10632.7090274976,-684.283449522936,1.59”
- 8、地形平面图上标注地面高程及河底高程，水准点(控制点)位置，可预见的块石、沉船等打捞物的范围。水中设墩桥梁测出桥墩外轮廓和位置。
 - 9、航道两侧现有岸线按甲方提供的 1/2000 的 CAD 电子图和水深断面测量长度进行修测，要求岸线连续（即相邻河口间岸线为一根多段线）且位于同一图层。
 - 10、近岸处 2.5m 范围内点距加密至 1m，岸上护岸前沿至少测 1 个点，水中点与岸上点在平面图中分图层显示；交汇航道直线段设两个断面；跨航道桥梁下布置测线，测线的测量范围除桥墩位置外与其他测线一致。

2—4 设计要求

- 2—4—1 完成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评审和施工配合。
- 2—4—2 完成开工前所需各项许可申报材料中专项设计方案编制和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工作。
- 2—4—3 成果份数：工可报告 10 份，施工图 8 份，CAD 数据光盘 2 份。

第三条：工期

3-1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遇到下列情况，工期应另行协商顺延：

3-2-1 合同变更引起工作量增加；

3-2-2 其它不可抗力。

第四条：合同费用及付款方法

4-1 合同费用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2 付款方法

4-2-1 结算原则

1、前期测量费包干。

2、地质勘察费包干。

3、物探费中，盲探费包干；精探费按实计算，未按合同要求实测管线水下部位顶标高的，该管线不予结算。

4、设计费根据立项批复设计费结算。

5、上述各项结算价均不超过其单项投标合价。

4-2-2 付款方式

提交合格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数额为合同签约价的80%且不超过送审稿金额。通过审计后，支付结算余款。

第五条：各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

5-1-2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5-1-3 按第六条计划支付合同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根据合同、技术规范、进度工期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对成果负全部技术责任。如联合体中标，则乙方作为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订合同，相关责任分工由联合体协议明确。

5-2-2 乙方在外部作业前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作业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5-2-3 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成果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合同中止和终止

6-1 甲方可对本合同规定的內容、范围随时均可增、删和变更，这种变更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

6-2 甲方有权在合同生效执行过程中提出书面文件中止合同，但甲方应补偿相应的工作费

用。

6—3 在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责任。

6—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量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的支付可以顺延。

7—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必须修改本合同条款时，提出修改一方应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

7—3 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范围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件，它包括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等。

第八条：安全生产

8—1 整个合同履约期内的安全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第九条：争议和仲裁

9—1 双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相互谅解和尊重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

9—2 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黄浦区人民法院。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第十一条：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条款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项目成果归甲、乙双方所共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方。

11—3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